

領收證書

第二七四號	經常	臺灣歲入	明治三十七年度 臺灣總督府歲入
北投堡 新庄 沈城 納 外一名		一金八円拾錢也	但買受金二七〇〇〇号契稅 右領收候也 南投廳收入官吏 明治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南投廳屬松浦龜一